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何泰興

　　何明蔚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545號拋棄繼承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繼承人何志堅積欠債務為由，而被告、第三人何玲珠及何志成為被繼承人何志堅之繼承人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、第三人何玲珠及何志成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3409號支付命令。復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向本院對於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辯稱被告已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人何志堅拋棄繼承，該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545號受理中等語。是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545號拋棄繼承事件之結果，攸關被告是否為被繼承人何志堅之繼承人，自屬本件訴訟之前提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該拋棄繼承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